

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回收再使用實施計畫

98年08月12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2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修定

104年09月16日行政會議修定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會議」決議暨教育部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透過推動校園二手制服回收再利用，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，減輕家長經濟負擔。
- (二)藉由本實施計畫以培養學生養成愛物惜福、互助關懷愛之美德，落實環境教育生活化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期末辦理回收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宣導時間：

1. 學務處於相關會議中宣導二手制服、書籍回收再使用的良善理念。
2. 利用公開集會宣導，鼓勵同學基於愛護環境、珍惜資源之美德，踴躍參與捐贈活動。

(二)回收種類：

本校制服及書籍。

(三)回收作法：

1. 二手制服由學務處於每年5月向三年級畢業班宣導，於畢業日前後送學務處篩選整理，以俾新學期開學時提供需要同學領用。
2. 書籍由各班服務股長於每年6月中旬(三年級畢業班級則提前於5月中旬)回收並篩選彙整二手參考書籍(如字典、雜誌、參考用書等)交到學務處。

(四)弱勢家庭同學名單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提供，以便優先通知領用。

八、獎勵：

鼓勵學生積極響應回收活動，表現傑出同學由導師與體衛組於活動結束後記小功乙次。

九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